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7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认定公司涉嫌存在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32025031号、证监立案字 0032025032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 控制人张锦红立案。

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根据该事先告知书查明的涉嫌违法事实:公司2021年至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2023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存在虚假记载。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4,383.65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2.96%;2022年年度报告虚增利润总额1,372.33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6.73%;2023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36,256.34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2.25%,虚增利润总额22,429.51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148.33%;2024年年度报告虚增营业收入23,142.16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8.15%,虚增利润总额556.72万元,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的5.13%。

此外,公司招股说明书和2021年年度报告未披露关联交易,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关关联交易,2022年至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上述事项,存在重大遗漏;未及时披露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张锦红两次被监察机关留置事项,2024年年度报告亦未披露该重大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根据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可能触及本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应当于知悉相关行政机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人民法院作出司法裁判当日向本所报告,及时披露有关内容,就其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全力配合上海证监局的相关工作,最终结果以上海证监局出具的正式处罚决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ST卓然　公告编号:2026-086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基本情况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此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致使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账户内133,986.17元资金被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8)。近日,上述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内部分资金已被司法划扣,本次划扣金额为133,986.17元,具体明细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划扣金额(元)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分行	0300***0918	募集资金账户	133,986.17

二、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被司法划扣的事由

公司因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与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买卖合同。后续因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合同对应款项,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就该买卖合同纠纷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合意,由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6)苏0281民初10662号】。

因公司未能在上述民事调解书约定期限内履行款项支付义务,江苏秋林特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据此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部分资金实施司法划扣,扣划募集资金金额133,986.17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目前,公司尚有多起未结诉讼案件,相关案件的裁判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公司在相关诉讼中败诉,将承担案件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等额外支出,将进一步加剧公司资金紧张局面。若公司无法按期足额清偿各项到期债务,公司及子公司名下相关资产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司法拍卖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将进一步扩大。

2、截至2026年9月4日,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56,972,299.55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28%,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货币资金余额的36.51%;截至2026年8月26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到期尚未清偿债务合计54,502.09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61%。银行账户冻结、债务逾期等情形,已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

3、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被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 "天职国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该情形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2条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继续实施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天职国际针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4.10条等相关规则,若公司不能满足该条款规定的撤销财务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于2025年1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锦红立案调查。2026年9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证监处罚字[2026]11号),认定公司涉嫌存在2021-2024年年度报告虚假记载。

根据收到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情况,公司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2.1条第(一)项、第12.2.2条第(六)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结论,公司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介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评估投资风险,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维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并以电话、口头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叶继跃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根据《公司章程》,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叶继跃先生、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叶继跃先生(主任委员)。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辛金国先生(独立董事)、吴光正先生,召集人为何丽丽女士(主任委员)。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辛金国先生(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叶邦领先生,召集人为辛金国先生(主任委员)。

4,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作青先生(独立董事)、何丽丽女士(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召集人为申作青先生(主任委员)。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帅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梓如女士为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简历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附件: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陈晓宇

陈晓宇,男,198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先后担任三门县政协常委、三门县新联会秘书长、台州市企业家协会常务副会长、新生代企业家联谊会常务副会长、三门橡塑协会橡胶分会会长、海游商会副会长。2013年2月至2017年6月任三维股份营销部经理。2017年6月至2018年8月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8年8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总经理。兼任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内蒙古三维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内蒙古锦航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内蒙古三维千屹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陈晓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晓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吴光正

吴光正,男,199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9年3月至2020年4月先后担任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助理,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合约资产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2020年5月至今担任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职工董事、总经理。

吴光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吴光正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女儿的配偶,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为连襟关系,为副总经理叶泓开先生的姐夫,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吴善国先生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叶泓开

叶泓开,男,199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8月至今任浙江三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三维股份杭州分公司总经理。

叶泓开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叶泓开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继跃先生的儿子,系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晓宇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配偶的兄弟。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李帅红

李帅红,女,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先后担任崇舜化学财务各岗、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华立集团各产业子集团(华正新材、联生绝缘材料、华立科技、华智控股等)财务总监(或兼任运营总监)、上海中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裁、浙江坤德创新岩土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舒普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政阳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夕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23年6月至今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李帅红女士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3,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李晓林

李晓林,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三维有限成型车间主任;2011年起于三维股份任职,现任三维股份副总经理。

李晓林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253,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6、程沧

程沧,男,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董事会秘书。

程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二、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8月至2012年4月就职于方正证券台州解放路营业部。2012年5月至今任三维股份证券事务代表。

张雷先生通过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54,0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

三、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赵梓如女士,200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3年入职公司,曾任审计专员、审计主管,参与信息化建设,并组织内控建设等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

赵梓如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1、董事长:叶继跃先生

2、非独立董事:陈晓宇先生、吴光正先生、叶邦领先生(职工代表董事)

3、独立董事:申作青先生、辛金国先生、何丽丽女士

上述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为自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其组成

委员会名称	召集人(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叶继跃	陈晓宇、吴光正
提名委员会	何丽丽	辛金国、吴光正
审计委员会	辛金国	申作青、叶邦领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申作青	何丽丽、陈晓宇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情况

总经理:陈晓宇先生

副总经理:吴光正先生、叶泓开先生、李帅红女士、李晓林先生

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

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

证券事务代表:张雷先生

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赵梓如女士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监察中心负责人的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公司在此对第五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海游街道光明中路518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2,664,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832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19,044,335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议案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其中部分董事通过在线会议的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帅红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187,962	98.7655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237,671	98.7792	是
1.03	关于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536,352	102.1704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70,596,554	102.1870	是
2.0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205,431	98.7703	是
2.03	关于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8,163,942	98.7589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公司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继跃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37,990	88.7273	是
1.02	关于选举陈晓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87,699	88.8525	是
1.03	关于选举吴光正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7,586,380	119.8199	是

(2)、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申作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7,646,582	119.9715	是
2.02	关于选举辛金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55,459	88.7713	是
2.03	关于选举何丽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5,213,970	88.6668	是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董一平、付涵冰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三维股份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结合公司治理实际需要,为保证公司能够合法合规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叶继跃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无异议后,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秘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程沧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程沧先生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其任职资格和兼任情况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具体如下。

(一)具备五年以上与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经验。

程沧先生于1992年起先后历任中国建昊集团资产管理部项目经理、北京宜众通达财经公关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国海证券上海宝源路营业部副总经理、珠海中珠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深圳前海平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广东溢多利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投资发展部高级总监、董事会秘书。2024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沧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4.3.3条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最近36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3次以上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3.最近36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影响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情形。

(三)程沧先生不存在兼任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以及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二、董事会秘书聘任所履行的程序

(一)提名委员会建议

公司提名委员会对程沧先生任职资格、兼任情况、履职能力等方面进行审查。经审查,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为程沧先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程沧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三)董事会秘书培训及备案情况

程沧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且其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及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居民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9月17日14:00在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黄海路与规划工业五街交汇处路西速达工业园区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61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474,02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4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5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407,334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6名,所持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8,066,690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6%。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

综上,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通过现场见证方式参加会议并进行见证。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表决,经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三)《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五)《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68,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1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4.7286%;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062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六)《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68,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1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4.7286%;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062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七)《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368,1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82%;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11%;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85,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44.7286%;反对10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55.0626%;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八)《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九)《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十)《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2,471,82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5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34%;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8%。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8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8.8518%;反对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9395%;弃权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2088%。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_　经办律师:______
赵 靖　顾 峰
______
田无忌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277　证券简称:速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7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7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总经理刘润平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6年9月17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1人,代表股份52,474,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448%。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407,3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99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6人,代表股份48,066,6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456%。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0人,代表股份1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191,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

8、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暨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通过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3.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6.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7.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368,124	99.7982%	105,500	0.2011%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5,700	44.7286%	105,500	55.0626%	400	0.2088%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9.00	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10.00	关于修订《持股及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2,471,824	99.9958%	1,800	0.0034%	400	0.0008%	-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89,400	98.8518%	1,800	0.9395%	400	0.2088%	-	

本次审议议案中,议案2、议案3、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顾峰律师、田无忌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郑州速达工业机械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8日